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全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孜

被　　告　張恩豪即葳波創意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張恩豪即葳波創意社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及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